

中原大學名譽教授授予辦法

83.09.16 第 6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4.11 第 77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5.05 第 8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94.08.11 第 815 次行政會議修正

96.03.08 第 83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05.03 第 89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3.07 第 90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02.13 第 9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禮遇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認同並符合本校全人教育理念與精神之屆退專任教授及校外學養豐富素孚重望之專家學者至本校兼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授予名譽教授榮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屆退時為本校專任教授連續服務達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成績卓越並有重大貢獻者。
- 二、 屆退時為本校專任教授且曾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六年以上，對校務之規劃、建設及發展著有成效並影響深遠者。
- 三、 具教育部認可教授資格十二年以上，於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且聲譽卓著，對本校中長程發展可提供助益者。

第三條 聘用單位認為授予名譽教授榮銜確有必要時，除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兼課資格外，應由相關學院院長向校長推薦，經校長成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授予名譽教授榮銜，每兩年評估一次。

各院授予名譽教授榮銜之名額，以不超過各該學院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但於總量管制原則下經校長核定自其他學院名額流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譽教授之禮遇如下：

- 一、 兼課鐘點費依教授職級支領，並享有本校兼任教師各項福利措施。
- 二、 配合學校整體空間利用，於屆滿七十歲前申請校內辦事處所。
- 三、 屆退時為本校專任教授者，於屆滿七十歲前每月核給新臺幣一萬元之補助金。

第五條 名譽教授於本校之兼課，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校關於兼任教師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